

5.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线近场测试系统（型号：HB-SW-I03） 1，生产厂为成都安诚讯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1单元24层3号。天线近场测试系统（型号：HB-SW-I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天线近场测试系统（型号：HB-SW-I03）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天线近场测试系统（型号：HB-SW-I03）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成都安诚讯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天线近场测试系统等科研设备采购（编号：GXZC2026-G1-000708-JDZB）]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成都安诚迅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8 日